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1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74,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3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2%（假設本公司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3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6港元折讓約19.83%；及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9港元折讓約14.68%。

認購價總額（未作任何扣減或抵銷）將約為161,8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i) 約150,000,000港元，用於結算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9日的認購協議（詳情已於該等公告披露）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認購價；及(ii) 約61,6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1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74,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3港元。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不超過174,572,736股股份。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74,572,736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74,000,000股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經股東批准。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2021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認購人

認購人是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認購人最終由Hassan Omer Arteh先生全資擁有，Hassan Omer Arteh先生在國際上各行業都有投資經驗和商業資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預計認購人在認購後會立即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9.93%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約16.62%。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0.93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3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6港元折讓約19.83%；及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9港元折讓約14.52%。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於完成前被撤回；
- (ii) 就認購事項及擬發行認購股份須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何適用之法律條例；
- (ii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並無重大違反；及
- (iv) 認購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2021年10月29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認購事項產生的成本、損害賠償、補償等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文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物業投資、債務及證券投資、電影投資及發行以及能源業務。

認購事項的總認購價（不作任何扣減或抵銷）將約為161,8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將約為161,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i) 約150,000,000港元用於結算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9日的認購協議（其詳情已於該等公告披露）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認購價；及(ii) 約11,6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供其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Osman Bin Kitchell	142,297,719	16.30	142,297,719	13.59
認購人	—	—	174,000,000	16.62
董事：				
黃創輝	45,000,000	5.16	45,000,000	4.30
公眾股東：				
其他人士	<u>685,565,965</u>	<u>78.54</u>	<u>685,565,965</u>	<u>65.49</u>
總計	<u>872,863,684</u>	<u>100.00</u>	<u>1,046,863,684</u>	<u>100.00</u>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 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預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2021年1月19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新股及進行配售	約54,100,000港元	— 約39,1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未來可能的投資及潛在業務提升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出現合適機會時投資於債務及證券、電影投資項目、能源相關業務及其他潛在業務發展； — 約1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35,5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及收購； — 約1,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籌款活動。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9日和2021年8月19日發佈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1年8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本公司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Kingdo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 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2021年10月20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9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174,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黃創輝
 執行董事

香港, 2021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 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鍾育麟先生及黃創輝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偉麟先生、鄭振民先生及許文浩先生